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53) Y000136号



临沧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 CA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2

第12期(总第140期)

临沧市人民政府公报

临
沧
市
人
民
政
府
主
办



世界佧乡·中国临沧
WA' SHOMETOWN · LINCANG CHINA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顾问 杜建辉
名誉主任 赵子杰
主任 李丕明
副主任 陈天王 鲁天才
尹文江 韩才华
罗伟 杨国华
李飞 宋坤
张朝恒 张庆龙
彭兴荣 朱映祥
吴金寿

编委成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邢炳才 李如昌
李福军 杨学胜
周永建 茶忠华
查字强 施月波
殷定稳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1)
-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中缅印度洋新通道海公铁联运物流产业链主企业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4)
-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缅印度洋新通道集装箱货运物流补助方案的通知…………… (9)
-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 (11)
-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21)
-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25)

规范性文 件

-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8)

Mu Lu

人 事 任 免

-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马毅同志免职的通知……………(34)
-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韩才华等十二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34)
-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何迎玉等十五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35)
-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何正良等二名同志免职的通知……………(35)

大 事 记

- 大事记……………(36)

发送范围:

- 1.市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机关及工作部门，市纪委监委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工商联、群团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8县（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纪委监委，77个乡镇（街道）党委、政府；951个行政村（社区）；市、县区档案馆、文化馆、图书馆及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93户重点规上企业。
- 2.省政府办公厅、省新闻出版局以及15州（市）政府。
- 3.中央省属驻临单位，临沧驻军、武警部队。

临沧市人民政府 公 报

(月 刊)

2022 年第12期

(总第140期)

2023年1月出版发行

准印证号（53）Y000136号

主 编 张朝恒

副 主 编 施月波

责任编辑 鲁俞杉 覃 跃
陈 悦

编辑发行：《临沧市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部

电 话：0883-2127817

E-mail: lczb817@126.com

邮 编：677099

地 址：临沧市临翔区世纪路
350号

印 刷：临沧宇兴彩印厂

电 话：15887995250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89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临沧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2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沧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制定程序，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县（区）政府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县（区）政府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制度。凡是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在提交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前，应当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

第四条 市政府办公室是本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指导县（区）政府、市政府工作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制定工作。

县（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制定县（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指导县（区）政府工作部门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制定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规划、司法行政等部门和其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应当配合市、县（区）政府办公室做好本级政府重大行政决

策事项目录的制定工作。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主要包括:

(一) 编制或者调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以及需要市、县(区)政府批准的专项发展规划和重要区域发展规划;

(二) 全局性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国有资产处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政府投资的重大社会公益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非政府投资但需经政府审批并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建设项目;

(三) 制定或者调整资源开发利用、环境保护、科技教育、城市建设、安全生产、劳动就业、卫生健康、公共服务等重大政策措施;

(四) 制定或者调整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等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以及专营商品、特许经营或者服务的价格;

(五) 为保护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维护社会治安、社会稳定、社会秩序采取的长期限制性措施;

(六) 其他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前款所列情形,法律、法规、规章对决策程序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人事任免、内部行政管理、外事活动和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调控决策,行政立法决策以及突发事件处置决策不适用本办法。

县(区)政府、市政府工作部门对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当自行决策,不作为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县(区)政府工作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当自行决策,不作为县(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第七条 市、县(区)政府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组织制定本级政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遇有重大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形影响重大行政决策事

项目录制定的,可以适当延期。

第八条 市、县(区)政府办公室在组织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前,应当向本级政府所属部门征集决策事项建议,并可以根据需要,向下级政府、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征集决策事项建议。

第九条 市、县(区)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对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结合市、县(区)政府年度工作要点和各自管理领域工作,将拟提请市、县(区)政府决策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征集明确的时限和要求向市、县(区)政府办公室报送,并在报送前经本单位的合法性审查机构审查通过。

第十条 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通过建议和提案等方式,向市、县(区)政府提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的,市、县(区)政府相关工作部门应当及时研究。经研究,认为需要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程序处理。

第十一条 市、县(区)政府办公室对部门申报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审核,并统筹拟订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审核过程中,可以征求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规划、司法行政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意见。

对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但市、县(区)政府相关部门未申报的事项,市、县(区)政府办公室可以将其直接列入拟订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第十二条 拟列入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其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市、县(区)政府办公室可以组织专家、专业机构对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进行论证。

市、县(区)政府办公室在对拟列入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进行审核时,可以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

第十三条 市、县(区)政府办公室拟订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后,应当报决策事项所涉及

的市、县（区）政府分管领导进行审核。市、县（区）政府分管领导提出修改意见或者增加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市、县（区）政府办公室应当予以研究。

第十四条 经市、县（区）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后，市、县（区）政府办公室应当按程序将拟订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提交市、县（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市、县（区）政府行政首长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由市、县（区）政府办公室直接列入拟订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按程序提请市、县（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经市、县（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确定后，应当按程序报同级党委同意。

第十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决策事项名称；
- （二）决策承办单位；
- （三）需履行的程序；
- （四）决策时间安排。

第十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由市、县（区）政府办公室印发，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外，原则上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市、县（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确需对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或者新增决策事项的，经研究论证后报市、县（区）政府分管领导审核、行政首长审定，并报同级党委主要领导同意。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就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制定工作向相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意见建议，并将处理情况集中反馈。

第十九条 县（区）政府制定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应当在公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报市政府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条 市、县（区）政府工作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制定和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中缅印度洋新通道海公铁联运物流产业链主企业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91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支持中缅印度洋新通道海公铁联运物流产业链主企业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支持中缅印度洋新通道海公铁联运物流产业链主企业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

为把临沧建成中国与环印度洋经济圈的物流大通道和重要枢纽，大力培育发展现代物流业，推动中缅印度洋新通道实现常态化、规范化、规模化、效益化、智慧化运行，现就支持中缅印度洋新通道海公铁联运物流产业链主企业发展壮大制定以下措施。

一、项目资金扶持

（一）链主企业通过法定程序取得临沧火车站物流园区、临翔区勐托物流园区、清水河口岸片区

（孟定西站物流片区）投资开发建设权的，每开工实施一个投资规模达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以取得项目施工许可手续为准），由临沧边合区管委会、临沧工业园区管委会分别按项目实际总投资的5%予以资金扶持，用于该项目建设，资金扶持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链主企业的母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与临沧市人民政府签订的相关协议中约定资金扶持事项，同时具备上述扶持条件的，选择额度较高的一项予以资金扶持，约定资金扶持事项高于1000

万元的，不受此限。

二、财政政策支持

（二）对链主企业及其在临沧市辖区范围内登记注册的控股并从事中缅印度洋新通道海公铁联运物流产业的子公司给予三年（2023年至2025年）的培育期奖补。按照“谁受益、谁扶持、谁补助”的原则，以在临沧市内正常申报缴纳当年税款所属期的增值税作为计算政府奖补的基数，当年缴纳增值税100万至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以地方留成部分的60%予以奖补；当年缴纳增值税500万元至2000万元（不含2000万元）的，以地方留成部分的65%予以奖补；当年缴纳增值税2000万元以上的，以地方留成部分的70%予以奖补。

（三）链主企业延伸产业链，在临沧市辖区内全资或者控股注册成立新的物流产业配套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金达到5000万元以上且用于临沧市辖区范围内项目建设，并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的，由项目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临沧边合区管委会、临沧工业园区管委会按照每纳统1000万元给予20万元的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四）链主企业及其在临沧市辖区范围内登记注册的控股并从事中缅印度洋新通道海公铁联运物流产业的子公司租用生产经营用房给予连续三年（2023年至2025年）租金补贴。企业年度形成地方本级财力在25万元（含）以上的，在支付的生产经营用房租金总额范围内，由项目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临沧边合区管委会、临沧工业园区管委会按其实际租用面积给予10元/平方米/月的租金补贴，补贴面积不超过200平方米；企业年度形成地方本级财力在100万元（含）以上的，在支付的生产经营用房租金总额范围内，由项目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临沧边合区管委会、临沧工业园区管委会按其实际租用面积，给予20元/平方米/月的租金补贴，补贴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企业年度形成地方本级财力在500万元（含）以上的，在支付的生产经营用房租金总额范围内，由项目所在

地县（区）人民政府、临沧边合区管委会、临沧工业园区管委会按其实际租用面积，给予30元/平方米/月的租金补贴，补贴面积不超过2000平方米。

三、进出口奖励

（五）链主企业承运或者组织承运，并通过清水河口岸、南伞口岸、永和口岸进出口，年度进出口货值达到8亿美元的，当年由市政府给予每进出口500万美元奖励1万元人民币。次年起，以上年进出口额为基数，当年新增部分由市政府按实际进出口额每1美元给予0.05元人民币的奖励。

四、现代物流发展支持措施

（六）链主企业及其在临沧市辖区范围内登记注册的控股并从事中缅印度洋新通道海公铁联运物流产业的子公司新进入国家5A级物流企业名单的，给予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七）链主企业承接临沧市域内非关联企业单家制造业、商贸业等跨产业企业的采购、运输、仓储、货代、流通加工、物流信息等两个环节以上物流服务外包，且年度实际总外包物流费用达1000万元以上的，由非关联企业注册地政府给予链主企业实际承接该单家企业物流服务外包总费用2%、年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

（八）链主企业及其在临沧市辖区范围内登记注册的控股并从事中缅印度洋新通道海公铁联运物流产业的子公司对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当年设备和软件实际投入500万元以上的，由项目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临沧边合区管委会、临沧工业园区管委会给予链主企业按照单个项目实际投入的10%给予奖励，年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九）链主企业及其在临沧市辖区范围内登记注册的控股并从事中缅印度洋新通道海公铁联运物流产业的子公司新建3000立方米以上保鲜库、变温库、气调库、立体自动化冷库等智能、绿色、环保冷藏冷冻设施的，由项目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临沧边合区管委会、临沧工业园区管委会给予链主企业投资额5%、年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补助。

(十) 支持链主企业依托口岸、铁路及公路货运站发展多式联运, 推动海公铁一体化运输, 对企业采用两种及以上运输方式进行集装箱国际联运的, 按照中缅印度洋新通道集装箱货运物流补助的政策给予支持。

五、人才政策

(十一) 链主企业及其在临沧市辖区范围内登记注册的控股并从事中缅印度洋新通道海公铁联运物流产业的子公司新引进博士以及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硕士, 与之签订劳动合同(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满两年后, 由市级财政分别给予服务期内3万元/人/年、2万元/人/年的奖励。

(十二) 链主企业及其在临沧市辖区范围内登记注册的控股并从事中缅印度洋新通道海公铁联运物流产业的子公司在临沧设立博士后工作站, 招收和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 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考核合格后, 给予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3万元/人/年的补助。

六、用工补助

(十三) 对链主企业吸纳当地就业50人以上(含50人), 与之签订劳动合同(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满三年的, 市级财政按1000元/每人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

七、用电补助

(十四) 参照制造业企业对链主企业实行综合用电成本0.37元/千瓦时优惠政策, 超过0.37元/千瓦时部分实行财政补贴, 补贴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30%, 链主企业及其在临沧市辖区范围内登记注册的控股并从事中缅印度洋新通道海公铁联运物流产业的子公司所在的县(区)、临沧边合区、临沧工业园区承担70%。

八、产业用地政策

(十五)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 优先保障链主企业及其在临沧市辖区范围内登记注册的

控股并从事中缅印度洋新通道海公铁联运物流产业的子公司建设项目用地需求。涉及工业项目, 按照工业用地相关用地政策予以保障。

九、产业提升

(十六) 链主企业及其在临沧市辖区范围内登记注册的控股并从事中缅印度洋新通道海公铁联运物流产业的子公司实现升限入统的, 由企业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临沧边合区管委会、临沧工业园区管委会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十七) 链主企业及其在临沧市辖区范围内登记注册的控股并从事中缅印度洋新通道海公铁联运物流产业的子公司年度营业利润超过1000万元的, 当年由企业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临沧边合区管委会、临沧工业园区管委会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次年起, 以上年营业利润为基数, 每增长100万奖励1万元, 每年不超过100万元。

十、融资扶持

(十八) 链主企业及其在临沧市辖区范围内登记注册的控股并从事中缅印度洋新通道海公铁联运物流产业的子公司首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并公开发行股票或者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 以收购、资产置换等方式取得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控股权, 完成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并将注册地和纳税地迁入临沧市, 且承诺上市后10年内不变更注册地、纳税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的, 在争取省级奖励扶持的基础上, 由市政府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实现融资的, 由市政府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在新三板企业挂牌并实现融资的, 由企业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临沧边合区管委会、临沧工业园区管委会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在云南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 由企业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临沧边合区管委会、临沧工业园区管委会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十九)对链主企业及其在临沧市辖区范围内登记注册的控股并从事中缅印度洋新通道海公铁联运物流产业的子公司新增用于临沧市域内固定资产投资并实现纳统的银行贷款按实际获得贷款的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为1年,单个项目贴息额度不超过300万元,贴息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50%,项目投资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临沧边合区管委会、临沧工业园区管委会财政承担50%。

十一、招商平台、招商中介扶持

(二十)支持链主企业成为临沧火车站物流园区、临翔区勐托物流园区、清水河口岸片区(孟定西站物流片区)、云县滇西产业园火车站物流园区的招商平台。链主企业按程序被确定为招商平台的,单个平台入驻企业合计形成地方本级财力首次突破1000万元(含)的,由项目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临沧边合区管委会、临沧工业园区管委会给予链主企业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单个平台入驻企业合计形成地方本级财力首次突破1亿元(含)的,由项目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临沧边合区管委会、临沧工业园区管委会给予链主企业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单个平台入驻企业合计形成地方本级财力首次突破5亿元(含)的,由项目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临沧边合区管委会、临沧工业园区管委会给予链主企业10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招商平台认定具体事宜,由临沧工业园区管委会、临沧边合区管委会、临翔区人民政府与链主企业具体协商确定。

(二十一)链主企业引入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金达5000万元以上且资金用于临沧市域范围内固定资产投资并实现纳统的,由项目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临沧边合区管委会、临沧工业园区管委会按照每1000万元给予链主企业10万元的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100万元。引入的企业为世界500强、中国500强,引入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金达5000万元以上且资金用于临沧市域范围内固定资产投资并实现纳统的,由项目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临

沧边合区管委会、临沧工业园区管委会按照每1000万元给予链主企业20万元的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200万元。

(二十二)链主企业引入外资项目实缴资本金1000万美元以上的,由项目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临沧边合区管委会、临沧工业园区管委会按其引入外资项目当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4‰给予奖励;对引入世界500强的,由项目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临沧边合区管委会、临沧工业园区管委会按其引入外资项目当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6‰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200万元。

十二、教育资源政策

(二十三)链主企业员工子女就读义务教育及幼儿园方面享有与本市居民同等待遇;企业高管享受子女教育绿色通道,由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安排在普惠性幼儿园或者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子女符合报考条件并报考本市普通高中学校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子女报读我市中等职业学校的,优先选择就读学校和就读专业;子女中考报考五年一贯制高职或参加高考的,按省级有关规定执行,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志愿填报指导、招生录取等环节的服务。

十三、服务工作保障

(二十四)对链主企业及其在临沧市辖区范围内登记注册的控股并从事中缅印度洋新通道海公铁联运物流产业的子公司符合投资产业导向的重大项目,产业关联度强、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大,对临沧市产业发展具有重要带动作用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给予优惠。施行“一站受理、全程代办、服务到底”的代办服务,所需的行政审批费用,除向国家和省级缴纳的费用外实行零收费。

(二十五)成立由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投资促进局、临沧工业园区管委会、临

沧边合区管委会、孟定海关、临沧边境管理支队、清水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工作专班，统筹协调链主企业及其在临沧市辖区内登记注册的控股并从事中缅印度洋新通道海公铁联运物流产业的子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

本《措施》所称链主企业是指在国际物流产业链中占据优势地位，对上下游关联企业带动及协同发展具有重要导向作用，对物流产业链资源配置具有全球性重大影响；在全球范围内有物流业务布局 and 网点支撑，有较强的集装箱海公铁联运调度能力和货源组织能力，较早参与环印度洋地区市场开发、开拓，并具备中缅印度洋新通道运输实际操作

能力和经验的企业在临沧设立的子公司。链主企业由市人民政府与之签订协议予以明确。

链主企业的母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在临沧市辖区内投资设立并控股的子公司适用本《措施》。

以上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暂定至2025年。执行期间，如国家、省级有新的政策与本措施确定事项有冲突的，按国家、省级政策执行；涉及补助事项的补助标准高于本措施确定标准的，按国家、省级政策执行；补助标准低于本措施确定标准的，予以差额补助，但国家、省级政策禁止补差的除外。

附件：关于明确xx公司为中缅印度洋新通道海公铁联运物流产业链主企业的协议（样式）

附件：

关于明确xx公司为中缅印度洋新通道海公铁联运物流产业链主企业的协议

甲方：临沧市人民政府，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世纪路350号

乙方：xxxx，地址：xxxx；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根据《支持中缅印度洋新通道海公铁联运物流产业链主企业壮大的若干措施》，确定乙方为中缅印度洋新通道海公铁联运物流产业链主企业。乙方承诺履行中缅印度洋新通道海公铁联运物流产业链主企业相关责任和义务，承担中缅印度洋新通道海公铁联运运行平台企业职责，全面推动中缅印度洋新通道实现常态化、规范化、规模化、效益化、智慧化运行。

临沧市人民政府 (盖章)	xxxx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缅印度洋新通道集装箱货运物流补助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92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中缅印度洋新通道集装箱货运物流补助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1月3日

（此件正文公开，附件不公开）

中缅印度洋新通道集装箱货运物流补助方案

为把临沧建成中国与环印度洋经济圈的物流大通道和重要枢纽，加快推进中缅印度洋新通道建设，培育发展集装箱物流运输产业，特制定中缅印度洋新通道集装箱货运物流补助方案。

一、补助标准

（一）运输起点和终点均为中缅两国外的第三国，经临沧站/云县站中转，由在临沧市辖区内注册的市场主体或者委托在临沧市辖区内注册的市场主体完成在孟定清水河口岸、南伞口岸、永和口岸进出口业务：

1. 进出口每箱组货物货值高于¥1000000元/箱

组（含）的，给予¥16000元/箱组的补助。

2. 进出口每箱组货物货值在¥100000元/箱组（含）以上、¥1000000元/箱组以下的，给予¥13000元/箱组的补助。

（二）运输起点或终点为中缅两国外的第三国，经临沧站/云县站中转，由在临沧市辖区内注册的市场主体或者委托在临沧市辖区内注册的市场主体完成在孟定清水河口岸、南伞口岸、永和口岸进出口业务：

1. 进出口每箱组货物货值高于¥1000000元/箱组（含）的，给予¥12000元/箱组的补助。

2. 进出口每箱组货物货值在¥100000元/箱组（含）以上、¥1000000元/箱组以下的，给予¥10000元/箱组的补助。

（三）运输起点或终点是外省，经临沧站/云县站中转，每箱组货物货值不低于¥100000元/箱组（含），由在临沧市辖区内注册的市场主体或者委托在临沧市辖区内注册的市场主体完成在孟定清水河口岸、南伞口岸、永和口岸进出口业务，给予¥8000元/箱组的补助。

（四）运输起点或终点是云南省，经临沧站/云县站集散，每箱组货物货值不低于¥100000元/箱组（含），由在临沧市辖区内注册的市场主体或者委托在临沧市辖区内注册的市场主体完成在孟定清水河口岸、南伞口岸、永和口岸进出口业务，给予¥5000元/箱组的补助。

（五）运输起点在临沧市范围内，经临沧站/云县站集结，每箱组货物货值不低于¥100000元/箱组（含），通过集装箱铁路运输发往与云南省或临沧市签署过“战略合作协议”且协议条款包括中缅印度洋新通道建设相关内容的地区（城市）的，给予¥5000元/箱组的补助。

（六）运输起点在临沧市范围内，经临沧站/云县站集结，每箱组货物货值不低于¥100000元/箱组（含），通过集装箱铁路运输发往国内第（五）项以外地区的，给予¥2000元/箱组的补助。

市场主体未在临沧市辖区注册或者未委托在临沧市辖区注册的市场主体完成进出口业务，符合上述第（一）至第（四）项其他条件的，按照上述第（一）至第（四）项补助标准的60%予以补助。

同一批次货源不能同时享受以上两条及以上补助政策，如有同时适用两条及以上政策的情况，以补助最多的一项为准。

二、资金下达及兑付程序

（一）补助程序

由市政府委托中缅印度洋新通道海公铁联运物流产业链主企业按照“立交立补”的原则对符合

补助条件的市场主体进行补助，符合补助条件的市场主体向链主企业缴纳剩余的运费，具体计算公式为：应缴纳运费=合同运价-补助标准。

（二）补助资金下达及兑付

1. 物流补助资金由市财政预算安排至市商务局，由市商务局将资金预拨至市政府委托的链主企业。

2. 物流补助资金按季由链主企业向市商务局提出清算申请，经市商务局审核并拨付资金。清算材料包括：清算表、委托运输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销售（承运）合同、铁路货运机构开具的发票，海运及多式联运发票及相关票据，涉及进出口货物需提供海关进出口证明文件、货物原产地证等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3. 链主企业按照委托合同组织货物运输，并按照“立交立补”的原则及时结算。

三、强化监督检查

（一）链主企业具体负责资金兑付，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相关部门根据工作推进情况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方案规定，以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手段骗取资金的，收回相关资金、取消受补助资格，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四、其他事项

（一）市场主体委托链主企业办理集装箱货物运输业务，且通过链主企业受理的单次委托货物量不少于1组集装箱（2个20英尺集装箱）或1个40英尺集装箱（不区分托运货物类别，含高箱）。

（二）市场主体须在中国境内从事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或组织，未被列入经营异常或违法名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给予链主企业运维补助，对符合补助条件的每箱组货物给予¥50元补助，年度最高不超过¥500000元。

（四）中缅印度洋新通道集装箱货运物流补助

工作从2022年9月开始实施，有效期限暂定至2025年。执行期间，如国家、省级有新的补助政策与本方案确定事项有冲突或者补助标准高于本方案的，按国家、省级政策执行；如国家、省级有新的补助政策，但补助标准低于本方案的，予以差额补助，但国家、省级政策禁止补差的除外。

本方案所称链主企业是指在国际物流产业链中占据优势地位，对上下游关联企业带动及协同发展中具有重要导向作用，对物流产业链资源配置具有全球性重大影响力；在全球范围内有物流业务布局 and 网点支撑，有较强的集装箱海公铁联运调度能

力和货源组织能力，较早参与环印度洋地区市场开发，并具备中缅印度洋新通道运输实际操作能力和经验的企业在临沧设立的子公司。链主企业由市人民政府与之签订协议予以明确。

链主企业根据市人民政府委托开展中缅印度洋新通道集装箱货运物流补助兑付工作。

附件：1. 中缅印度洋新通道集装箱货运物流补助清算表

2. 中缅印度洋新通道集装箱货运物流补助兑付委托书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 “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95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临沧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沧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

一、实施背景

（一）发展基础

1. 出台政策情况。“十三五”以来，临沧市相继印发了《临沧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十三五”规划》《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老龄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方案》《临沧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方案》《临沧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临沧市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工作方案》《临沧市服务健康养老产业发展重点任务清单》《临沧市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奠定了开展“一老一小”工作的政策基础。

2. 服务资源情况。目前，全市建成和在建养老机构（设施）248个，养老总床位11537张，投入使用养老机构50个，从业人员330人（其中：护理人员232人），床位3446张。每年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社会养老服务项目资金不低于总资金的55%。全市现有幼儿园990个（公办907个、民办83个，普惠性977个），在园幼儿85236人，80%的幼儿园都开设小托班，收托的最小婴幼儿为5月龄。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18个。全市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1000个，千人托位数0.4个，2个普惠托育项目正在建设，建成后可新增370个托位。

3. 服务需求情况。目前全市60岁以上老年人34.8万人、人口老龄化率14.39%，投入使用的养老床位3446张；3岁以下婴幼儿8.3万人，婴幼儿托位数1000个，现有的养老托育供给能力与需求有一定

差距。“十四五”期间，人口老龄化问题日益突出，老年群体消费持续迸发；三孩政策全面实施，托育需求将大幅增加，预计需新增托位9000个，养老托育需求带动投资和消费，将逐步形成一个大市场。为应对持续增长的“一老一小”服务需求，需继续加大养老托育服务发展力度。

（二）发展趋势

“十四五”是我国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和全面三孩政策的第一个五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五年，也是临沧市“三个示范区”建设的关键五年，全市“一老一小”事业发展迎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

供给侧层面。全市养老托育服务领域存在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城乡和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农村养老托育设施和服务相对薄弱，养老托育相关产业发展不成熟，面向老年人和婴幼儿的产品和服务欠缺等短板，为适应人口老龄化和全面三孩政策的新形势，需要不断补齐短板，提高养老托育服务供给能力。

需求侧层面。随着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叠加医疗技术进步和全面三孩政策效应，“十四五”期间，全市人口发展将会呈现出老年人口快速增加、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和新生儿数量明显增加、婴幼儿照护需求更加迫切两大特征。“一老一小”人口数量增加，将对养老托育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提出更多更高的需求。

二、发展目标

（三）整体目标

到2025年，全市养老托育服务基础设施条件得到有效改善，设施建设规范化、标准化，养老托

育兜底全面保障，普惠性和市场化服务供给增加，养老托育服务水平得到很大程度提升，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形成，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普惠托育服务体系不断发展和完善，全市多元化、多

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

（四）具体指标

“十四五”期间，临沧市“一老一小”服务发展具体指标如下：

序号	具体指标	2020年完成	2025年目标	责任单位
一	养老方面			
1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养老床位数（张）	11022	12500	市民政局
3	护理型床位占养老机构床位总数比（%）	18.4	≥55	市民政局
4	医养结合优质服务单位（个）	1	8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5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100	100	市民政局
6	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	66	90	市民政局
7	居家适老化改造户数（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	0	1000	市民政局
8	新建城区、居住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套率（%）	0	100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
9	县级失能照护服务机构覆盖率（%）	0	100	市民政局
10	乡镇（街道）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0	60	市民政局
11	设置康复科的三级中医医院（所）	0	1	市卫生健康委
12	老年人大学覆盖县级以上比例（%）		100	市委老干局
13	老年学校覆盖乡镇、街道比例（%）		70	市委老干局
14	老年学校覆盖行政村（社区）比例（%）		50	市委老干局
15	养老机构护理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100	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6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100	100	市民政局
17	经常性参加教育活动老年人占比（%）		≥20	市委老干局、市教育体育局
18	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比例（%）	≥50	≥55	市民政局

二	托育方面			
1	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基本公共服务覆盖率（%）		100	市卫生健康委
2	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数（个）		20	市卫生健康委
3	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10000	市卫生健康委
4	每千人口托位数（个）		4.5	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体育局
5	普惠性托位占比（%）		50	市卫生健康委
6	托育服务专业人才数（人）		2000	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
7	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90	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	婴幼儿早期发展知识普及率（%）		90	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体育局
9	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接受科学育儿指导率（%）		90	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体育局

三、重点任务

（五）夯实发展基础

1. 软件基础。将养老托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制定《临沧市“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临沧市“十四五”托育服务发展规划》，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建立各归其位、责任共担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立常态化督查机制，督促专项规划、方案编制和实施。对接群众需求，创新体制机制，发展养老托育相关产业，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全面贯彻落实养老托育相关的税收优惠、减免费用等政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推进“一老一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配合）

2. 硬件基础。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落实新建城区、新建住宅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养老托育设施建设任务。到2025年底，原则上所有街道至少建有1个具备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加快完善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工具的无障碍设备配置，提升出租汽车适老化服务水平，鼓励和引导网约车平台企业、客运企业等服务平台设置“无障

碍出行”功能。在新建居住区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已建成居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要限期按照有关安全标准改造建设并通过验收，且经消防安全检查具备消防安全条件。在一定规模的公共场所建立母婴室。推进幼儿园托幼一体化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幼班。（责任单位：市推进“一老一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兜底线、促普惠、市场化协同发展

1. “兜底线”。织密织牢兜底养老服务网络，强化公办养老机构供给能力，加强公办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建设，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通过新建或依托原有公办养老机构提质改造，重点支持失能失智照护服务机构和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为特困人员、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等提供无偿或低偿的托养服务，充分发挥政府兜底保障作用。落实将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55%以上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任务。到2025年，建立覆盖县、乡（镇）、村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实现县级失能

特困老年人服务能力全覆盖，每个县（区）建成1所失能照护服务机构，60%以上的乡（镇）建有1所综合服务功能的养老机构，街道至少建有1个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中心。发挥公办托育机构的示范引导与保障托底作用，支持县（区）政府建设公办示范性、综合性托育服务中心，鼓励现有公立幼儿园开办托班。对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给予适当补助。发挥全市社会福利机构的公益职能，为本地弃婴、孤儿等提供养护、安置等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推进“一老一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配合）

2. “促普惠”。综合运用规划、土地等政策工具，降低养老托育服务供给成本，大力发展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鼓励通过公建民营、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和管理，探索开展连锁化运营，提升运营效率和服务能力与水平。支持利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开辟空间用于养老托育服务；探索利用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具备条件的闲置办公用房、公租房，国有闲置房屋和设施发展养老托育服务，主要提供普惠型养老托育服务。申报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城企联动专项行动资金，建设一批普惠性养老托育项目。鼓励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方式向社会提供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社会向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进行捐赠。推动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以单独或联合相关单位共同举办的方式，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率先开展试点示范。鼓励幼儿园开设托育班。鼓励妇幼保健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以拓展业务范围或申请法人登记等方式，提供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到2025年，托育服务体系基本形成，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4.5个。（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推进“一老一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

配合）

3. “市场化”。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深化养老托育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以市场容量吸引优质企业投资，培育或引进一批各具特色、管理规范、服务标准的养老托育骨干企业，提供差异化、个性化养老托育服务，满足不同消费群体多层次、多样化、特色化服务需求。积极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大力发展银发经济。积极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养老项目。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发符合养老托育生命周期需求的差异化金融产品，推进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探索收费权质押贷款，合理确定贷款期限，灵活提供循环贷款、分期还本付息等多种产品和服务。鼓励保险机构探索开展养老托育机构融资性保证保险业务，提供融资增信服务。加强标准引导与行业监管，落实养老托育机构备案与公示制度，在信用网站公示市场化养老托育机构信用等级，推进市场化养老托育机构运营规范化与服务能力提升。（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推进“一老一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配合）

（七）强化居家社区服务

强化家庭赡养老年人和监护婴幼儿的主体责任，落实监护人对孤寡老人、遗弃儿童的监护责任。发挥基层公共服务机构、社会组织作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护理服务，为婴幼儿家庭提供疾病防控等管理服务。发展家庭养老床位，探索“物业+养老服务”模式，鼓励开展互助式养老服务。建立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三社联动”机制，到2025年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90%。全面建立居家社区探访制度，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对失能、高龄老年人的困难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每年支持200户、共改造1000户。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医务人员、社会组织等建立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开展公益性照护服务。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推进“一老一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配合）

（八）促进医养康养结合

1. 深化医养有机结合。落实家庭医生签约制度。探索乡（镇）卫生院与农村敬老院一体化建设、运行，村卫生室与农村互助幸福院开展协议服务、委托管理等基层医养结合试点建设。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务室、护理站的，实行备案管理，将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范围。继续加强运营养老机构与相邻医院签订医养结合协议的合作方式，支持医务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到2025年，打造8家医养结合优质服务单位。支持二级及以下公立医院转型发展成为医养结合机构，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100%，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设置治未病科。加快市中医医院（佤医医院）、县域医共体、中医综合服务区建设，充分发挥中医药优势推进医养、康养结合。到2025年，建成1所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推进“一老一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配合）

2. 促进康养融合发展。结合打造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牌”，充分发挥环境和气候优势，推进沧源耿马镇康永德沿边城镇带、凤庆云县临翔双江一体化城镇带建设和城市更新改造，鼓励各类市场主体提供适老化服务。引入社会资本，打造与生态、健康、养生相融合的高端康养产业。（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推进“一老一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配合）

（九）积极发展老年大学

积极融入全国老年教育资源共享和公共服务平台，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学习需求。探索养教结合新模式，鼓励各类教育机构参与或开展老年教育。探索部门、企业、高校举办老年大学的途径和方

法。实施发展老年大学行动计划，到2025年，全市每个县（区）至少建有1所老年大学，70%以上乡镇（街道）建有老年大学分校（老年学校），50%以上行政村（社区）建有老年大学学习点，经常性参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比达20%以上。（责任单位：市委老干局、市教育体育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培育壮大用品和服务产业

支持以普惠为导向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养老托育产业合作平台。鼓励采取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措施，引导社会力量依法举办专业化、连锁化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发挥协会、商会在信息服务、行业自律、品牌建设、政策咨询等方面的作用，开展养老托育机构用户评价，促进行业规范发展。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和智能产品在养老托育领域的应用。积极推广健康管理类可穿戴设备、便携式防走失定位等智能产品。引进国外适老化设施设备，在临沧设立1—2个老年用品专营实体店或展示体验场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推进“一老一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配合）

四、保障要素

（十一）建立工作机制

成立临沧市推进“一老一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及时解决养老托育发展遇到的问题。市级托育服务工作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养老服务工作由市民政局牵头，发展改革、教育体育、卫生健康、财政等部门按职责协同配合。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工作责任落实，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一老一小”工作机制，将养老和托育服务政策落实情况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十二）统筹整体推进

将“一老一小”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科学谋划“十四五”养老托育储备项目。综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优化乡村养老托育设施布局，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补齐农村养老托育服务短板。支持各类主体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和商业服务用地等开展养老托育服务，将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和设施用地纳入社区服务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保障。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活动，强化养老机构进出管控和内部管理。将养老托育纳入公共安全重点保障范围，指导养老托育机构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开展应急演练。

（十三）加大资金投入

坚持整体解决“一老一小”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统筹整合现有养老托育服务资金，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养老托育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市、县（区）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建立与全市老年人口增幅和新生儿出生率相协调的财政保障机制，确保养老托育服务财政投入的科学性、稳定性和连续性。全面贯彻落实养老托育相关的税收优惠、减免费用等政策。对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按照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积极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

（十四）专业人才培养

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企业规范，开展养老托育从业人员岗位技能和创业培训。支持行业协会、培训机构等开展养老托育培训。按照规定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护工、育婴员等可享受培训补贴。不断探索推进职业院校校企合作技能人才培养模式，为养老托育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持。引导滇西科技师范学院、临沧技师学院结合实际开设养老、托育等专业，同时加大临沧卫生学校高层次护理专业人才培养，加快临沧职业学院建设。

（十五）创新支持政策

将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实行居民价格政策。简化税费办理程序，严格落实国家有关税费优惠政策规定，对养老托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将“互联网+”思路融合到养老托育平台建设中，创新服务形式与服务内容，满

足“一老一小”服务需求。鼓励非营利性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以租赁、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支持政府以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养老托育服务项目。探索专业机构服务向社区、家庭延伸的模式。探索幼儿园与新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结对共建“托育联合体”。积极鼓励各级政府、农村集体、社会和个人利用空置房或空闲地，建立养老托育机构。积极鼓励有一定实力的国有企业参与养老托育服务市场培育，待机构运营基本成熟后推向市场、退出资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依法使用自有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出让、出租、入股、联营等方式参与举办养老托育服务。

（十六）加强规范监管

各县（区）、各部门要建立常态化督查机制，督促专项规划、方案编制和实施，共同促进养老托育服务提质增效。积极推广“互联网+监管”模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养老托育服务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将各类养老托育服务设施纳入信息化监管体系，及时动态更新安全监管状况，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十七）营造良好环境

要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多层次、多渠道的宣传推广，积极宣传国家对养老托育的支持政策、优惠措施和规范要求，努力提高群众知晓率、认知度，树立健康养老、社会化养老、机构养老理念，培养家庭送托意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积极性，开展示范创建活动，大力宣传好的经验做法，持续提高群众满意度，形成家庭、社会、政府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附件：1. 临沧市推进“一老一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2. 重大改革清单

3. 重大项目清单

附件1

临沧市推进“一老一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全面三孩政策带来的新生儿出生率问题，扩大全市“一老一小”服务有效供给，提升服务质量，完善服务体系，结合临沧实际，成立临沧市推进“一老一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赵子杰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分管民政、卫生健康工作的副市长

成 员：宋 坤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庆龙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朱映祥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黄光富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吴尊宝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陈正垠 市教育体育局局长

高 明 市公安局副局长

欧再国 市财政局局长、市国资委主任

林 俊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穆志良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徐绍武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周永智 市商务局局长

何强宇 市文化旅游局局长

张发云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世兰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康 飞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何国贵 市统计局局长

周朝相 市政府金融办主任

木娅莉 市民政局副局长

杨 植 团市委书记

杨祖成 市税务局局长

何正良 市残联理事长

张 琦 人行临沧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王晓冬 临沧银保监分局局长

戴亨福 市消防救援支队政委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主任黄光富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分管负责同志兼任。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领导小组职责。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全面组织、指导、协调和全市“一老一小”发展工作，加强和完善顶层设计，研究解决全市养老托育发展工作遇到的困难问题。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决策部署；督促、检查、反馈领导小组决定事项落实情况，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组织实施考核评价工作；统筹做好重点任务实施工作；梳理汇总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研究分析提出建议方案，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附件2

临沧市“一老一小”重大改革清单

序号	改革任务名称	重点工作举措和内容	2025年预期目标	责任单位
1	加强总体规划	将养老托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纳入“十四五” 市级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
2	完善养老规划	制定《临沧市“十四五” 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	印发规划并完成实施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民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
3	完善托育规划	制定《临沧市“十四五”托育服务发展 规划》	印发规划并完成实施	市卫生健康委
4	完善养老托育方案	制定《临沧市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 发展实施方案》	印发实施方案并完成实施	市发展改革委

附件3

临沧市“一老一小”重大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亿元)	建设年限
1	耿马县健康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及服务质量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规划占地面积50亩，建筑面积15400平方米，建设床位400张，提升改造县社会福利院、县中心敬老院等，并配套建设相关服务设施	1.5	2022—2025年
2	双江县勐库镇康养中心建设项目	改扩建勐库镇养老院，新建康养中心住宿区、康养治疗区、休闲文化运动区、饮食服务区、康养步道、绿化工程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	2.1	2022—2025年
3	双江县城北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总用地面积32.09亩，总建筑面积26833.24平方米，养老床位数400张，新建养老用房8904平方米，活动用房7244平方米，办公用房1767平方米，餐厅1886平方米，辅助配套用房7032.24平方米，配套建设建安工程及土石方、消防、环保、照明、给排水、周边绿化、电力等附属附属设施	1.549	2022—2025年
4	双江县颐养中心建设项目	占地面积30亩，建筑面积25000平方米，设计床位500张，其中护理型床位200张，养老型床位300张	1.1	2022—2025年
5	永德县康养园区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占地30亩，建设总面积19365平方米。总建设床位700张，建设老年人住宿楼7000平方米，康复治疗区6000平方米，饮食服务区2000平方米，文化娱乐区4360平方米及相关附属工程	1.05	2022—2025年
6	云县福惠老年康养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老年人住宿楼8500平方米，床位200张，康复治疗区3400平方米，饮食服务区2000平方米，文化娱乐区5000平方米及相关附属工程	3.2	2022—2025年
7	临翔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10个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改造5个城市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安装电梯5台，安装老年人健身器材5套，安装消防系统5套，改造老年人居住用房2000平方米，添置厨房餐厅设备设施5套。新建83个互助养老服务站，建筑面积16600平方米	1.7	2022—2025年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98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临沧市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方案（2022—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1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沧市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方案（2022—2025年）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程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81号）精神，为维护我市城市安全运行，促进有效投资、扩大内需，加快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结合临沧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2年底前，完成计划改造的一批存在安全隐患城市燃气、供水、排水等老化管道和设施；2023—2024年，有计划地对各类材质落后、使用年

限较长、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管道和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到“十四五”期末，各项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全面建立并完善，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任务基本完成，安全隐患基本消除，城市运行更安全，更高效。

二、改造范围

（一）燃气管道和设施

1. 市政管道与庭院管道。全部灰口铸铁管道；不满足安全运行要求的球墨铸铁管道；运行年限满20年，经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钢质管道、聚乙

烯（PE）管道；运行年限不足20年，存在安全隐患，经评估无法通过落实管控措施保障安全的钢质管道、聚乙烯（PE）管道；存在被建构筑物占压等风险的管道。

2. 立管（含引入管、水平干管）。运行年限满20年，经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立管；运行年限不足20年，存在安全隐患，经评估无法通过落实管控措施保障安全的立管。

3. 厂站和设施。存在超设计运行年限、安全间距不足、临近人员密集区域、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大等问题，经评估不满足安全运行要求的厂站和设施。

4. 用户设施。居民用户的橡胶软管、需加装的安全装置等；工商业等用户存在安全隐患的管道和设施。

（二）供水管道和设施。水泥管道、石棉管道、无防腐内衬的灰口铸铁管道；运行年限满30年，存在安全隐患的其他管道；存在安全隐患的二次供水设施。

（三）排水管道。平口混凝土、无钢筋的素混凝土管道，存在混错接等问题的管道，运行年限满50年的其他管道。

三、工作任务

（一）排查摸清底数。各县（区）在“城市体检”初步排查的基础上，按照设施权属及运行维护职责分工，统筹开展城市燃气、供水、排水等管道和设施普查，重点排查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包封、穿越密闭空间和管道超设计年限使用等问题，并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科学评估鉴定，排查雨污混流、错接混接具体点位，全面摸清地下管道和设施种类、权属、构成、规模及位置关系，确保2022年底前完成地下管道普查工作，并建立更新改造台账。（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能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临沧供电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编制更新方案。各县（区）要加快编制城市燃气、供水、排水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方案，

区分轻重缓急，优先对安全隐患突出的管道和设施实施改造，明确城市燃气、供水、排水项目清单和分年度改造计划并作为更新改造方案的附件。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要同步纳入各县（区）“十四五”重大工程，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部门，争取将地下老化管道等清单项目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建立信息系统。各县（区）要推广应用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从源头提升管道和设施本质安全以及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行水平。建立完善城市燃气管道等专业管网信息系统，实现动态监管、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与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等深度融合，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充分衔接，促进对管网漏损、运行安全及周边重要密闭空间等在线监测、及时预警和应急处置。（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精心组织项目。各县（区）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加强管理和监督，明确不同权属类型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实施主体，做好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汛期防洪排涝等工作的衔接，推进相关消防设施设备补短板，推动城市燃气、供水、排水等管道分片区统筹改造、同步施工并做好废弃管道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避免改造工程碎片化、重复开挖、“马路拉链”等，最大限度减少对群众生活的影响。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责任，杜绝质量安全隐患，按规定做好改造后通气、通水等关键环节安全监控，做好工程验收移交。依法实施燃气压力管道施工告知和监督检验。专业经营单位等更新改造实施单位，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抓紧实施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有序安排施工区域、时序、工期，减少交通阻断。（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能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临沧供电局按照职

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加强后期维护。各县（区）要严格落实专业经营单位运维养护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专业经营单位要加强运维养护能力建设，完善资金投入机制，保障设施运营养护资金投入，定期开展检查、巡查、检测、维护，依法组织燃气等压力管道定期检验，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防止管道和设施带病运行，健全应急抢险机制，提升迅速高效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加强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实行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确保投入使用的管线设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鼓励专业经营单位承接非居民用户所拥有管道和设施的运维管理。对于业主共有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后可依法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由其负责后续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政府属地责任、专业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建立市级指导、县区负责、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专业经营单位实施的工作机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会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全市城市燃气、供水、排水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统筹协调、考核评价和监督检查等日常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落实城市各类地下管道建设改造等的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把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各项政策，抓好组织实施。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明确各有关部门、街道、社区和专业经营单位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及时破解更新改造过程中遇到的难题。要充分发挥街道和社区作用，统筹协调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用户等，搭建沟通议事平台，共同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

（二）加大资金投入。建立专业经营单位、政府、用户合理共担建设资金机制，专业经营单位依法履行对其服务范围内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的出资责任。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积极

做好项目储备，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开发性政策性金融工具支持；在成本监审基础上，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依法依规调整供气、供水等价格。市、县（区）各级财政要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加大投入力度。分清地下管线建设管理中政府与企业边界，以企业为主体，深化银企对接，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的信贷支持，优先支持符合条件、已完成更新改造任务的城市燃气管道等项目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

（三）落实税费政策。按照“成本补偿”原则，统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涉及的道路开挖修复、园林绿化补偿等收费事项。更新改造后交由专业经营单位负责运营维护的共有产权管道和设施，移交后所发生的维护管理费用，符合税费减免政策的，专业经营单位可按照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四）加强督导调度。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进行调度，建立评价与监督问责机制，建立通报调度制度。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相应的项目调度、督导推动机制，确保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落实落地。

（五）强化市场监管治理。完善准入条件，设立退出机制，严格燃气、供水经营许可证和排水许可证管理，切实加大对各类企业监管力度。加强地下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相关产品、器具、设备质量监管，支持行业兼并重组，确保完成老化更新改造任务，促进市场规模化、专业化发展。

（六）做好宣传发动。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各媒体平台大力宣传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的重要意义，正面引导社会舆论，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停供情况的提前告知，争取市民的理解、支持与配合。要及时总结典型经验，营造创先争优浓厚氛围。

附件：2022—2025年度各县（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任务

附件

2022—2025年度各县（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任务

单位：公里

年度	管道类型	临翔区	云县	凤庆县	永德县	镇康县	耿马县	沧源县	双江县	工业园区	合计
2022	燃气	10	7	5	1	0	0	0	1	1	25
	供水	81	46	48	4	4	8	3	7	0	201
	排水（雨水）	24	10	10	3	10	8	10	8	0	83
	排水（污水）	50	10	11	10	10	20	10	15	4	140
2023	燃气	0	2	4	1	0	0	0	5	0	12
	供水	48	2	7	3	2	2	3	16	0	83
	排水（雨水）	20	5	10	5	7	5	5	16	4	77
	排水（污水）	67	2	18	5	8.5	3	5	15	2	125.5
2024	燃气	3	2	3	2	1	0	0	0	1	12
	供水	18	12	7	10	6	12	11	7	0	83
	排水（雨水）	24	13	12	12	12	15	12	10	5	115
	排水（污水）	5	5	3	3	3	2	5	4	1	31
2025	燃气	2	2	1	2	1	0	0	0	0	8
	供水	15	12	9	9	10	10	9	9	0	83
	排水（雨水）	20	20	13	15	10	12	10	10	5	115
	排水（污水）	3	4	2	2	2	2	4	3	0	22
合计	燃气	15	13	13	6	2	0	0	6	2	57
	供水	162	72	71	26	22	32	26	39	0	450
	排水（雨水）	88	48	45	35	39	40	37	44	14	390
	排水（污水）	125	21	34	20	23.5	27	24	37	7	318.5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岁末年初 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100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临沧市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沧市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等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深刻汲取近期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96号），结合临沧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安阳“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重要批示精神，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落实

落细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省69项具体举措和市77项细化措施，结合安全生产“百日攻坚”系列行动，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压实属地、行业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2023年全国“两会”结束。

三、整治重点和任务分工

对全市所有地区、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全覆盖式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重点整治以下16个方面：

（一）消防。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结合正在开展的冬春火灾防

控集中攻坚行动，紧盯劳动密集型企业、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仓储物流、“四名一文一传”、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等场所，集中排查整治违规电气焊、违规动火、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占用堵塞消防通道、消防设施损坏缺失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隐患。

（二）建筑施工。由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各开发区和园区管理机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紧盯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桥隧工程、农村道路工程、大型临时工程、水利工程、电力工程、园区重点工程，集中排查整治工程转包、违法分包、不按方案施工、危大工程管控不严、盲目抢工期赶进度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隐患。

（三）燃气。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紧盯瓶装燃气供应企业和餐饮经营场所、农贸市场、城中村等使用燃气的人员密集场所，集中排查整治20年以上老化燃气管道带病运行，燃气管道被占压、穿越密闭空间、腐蚀泄漏等，燃气场站设施安全间距不符合要求，气瓶间违规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隐患。

（四）自建房。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重点排查整治挂红（黄）牌警示的经营性自建房。

（五）文化和旅游。由市文化旅游局牵头，紧盯旅游景区景点，集中排查整治滑道、玻璃栈道、网红吊桥、皮划艇特种设备和高风险旅游项目监管不到位，设备设施超负荷运转、日常维护保养不到位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隐患。

（六）道路交通。由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临沧公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紧盯高速公路、山区道路、桥梁、隧道、网约车、长途跨省大客车、货车、农用车，集中排查整治在役危桥隧、独柱墩桥梁、3000米以上特长隧道、没有安全防护设施的临水临崖路段、事故多发的连续长陡下坡路段、“三超一疲劳”、“百吨王”、非法营运、违法载人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隐患。

（七）煤矿。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紧盯关闭煤矿，集中排查整治偷采、盗采和煤炭资源私挖滥采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隐患。

（八）非煤矿山。由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紧盯关闭退出矿山、单班入井超30人地下矿山、设计边坡高度150米以上露天矿山、尾矿库“头顶库”，集中排查整治盗采资源、安全出口不符合设计要求、使用国家明令淘汰设备、擅自开采保安矿柱、露天边坡发生滑移且未进行治疗、尾矿库坝体出现较大范围管涌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隐患。

（九）危险化学品。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紧盯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重大危险源，集中排查整治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办公区、后勤保障区、集中控制区与生产作业区总图布局不合理、内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足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隐患。

（十）工贸。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紧盯粉尘涉爆、涉有限空间作业企业，集中排查整治“粉尘6条”“有限空间4条”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隐患。

（十一）特种设备。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紧盯车站、机场、商场、旅游景区、游乐园等公众聚集场所，集中排查整治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特种设备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隐患。

（十二）民爆物品。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紧盯民爆物品生产销售（含存储）企业，集中排查整治危险源（点）风险辨识和管控不到位，混存混放、超量存储、违规操作，图实不一、内外部安全距离不足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隐患。

（十三）水利设施。由市水务局负责，紧盯小型水电站，集中排查整治水库大坝引水渠和压力前池漏水、滑坡、支墩和边坡变形、压力管道未按规定开展检测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隐患。

(十四) 商贸。由市商务局负责, 紧盯物流仓库, 集中排查整治物品混存混放、防火间距不足、违规住人、占用堵塞消防通道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隐患。

(十五) 水上交通、渔业船舶和农业机械。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紧盯“四类重点船舶”、重点库湖区, 集中排查整治非法营运、超员超载、冒险作业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隐患; 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重点排查整治变型拖拉机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隐患。

(十六) 国有企业。由市国资委负责, 督促直接监管的企业按要求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

其他重点领域, 也要有针对性地明确整治重点, 确保重大隐患排查整改到位。

四、方法步骤和整治标准

(一) 企业自查自改。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和各重点行业领域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再梳理再分析本地、本行业领域存在的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隐患, 层层发动企业, 立即开展专项整治, 查大问题、除大隐患、防大事故, 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 确保防患于未然。自查自改工作要贯穿专项整治全过程, 务求实际效果。

(二) 全市集中整治。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重大安全风险大排查和2022年以来已完成整改的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回头看”, 建立完善重大安全风险基础信息、责任分工、防控措施、应急处置“4张清单”, 分级分类建立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台账。对危险性大、治理难度较高、可能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的重大隐患, 必须坚决予以挂牌督办。

(三) 部门专项督导检查。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从行业上推动专项整治工作, 制定专项督导检查方案, 组织专家、媒体共同参与, 同步部署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明查暗访, 指导帮助基层

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督促整治销号安全生产重大隐患。

(四) 安委会组织抽查检查。各县(区)安委会要加强对本地、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督促指导, 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 派出工作组对本地、有关部门和单位工作情况开展重点抽查检查, 将有关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评。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 加强工作统筹。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工作, 统筹好专项整治与服务经济发展、精准防控疫情的关系, 结合当前我市开展的安全生产“百日攻坚”系列行动, 科学合理制定细化落实方案, 精准到具体企业、具体隐患, 不搞面面俱到。

(二) 严格整治要求, 注重正面引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务实管用、操作性强的要求, 加强相关行业领域重大隐患判定标准解读。重在帮扶企业, 不得随意下达一律停工停产指令, 坚决避免简单化、“一刀切”。要选树一批底数清、情况明、措施实的典型,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要及时报告重要情况, 提高专项整治质效。

(三) 严格督导检查, 严肃责任追究。市安委会将派出工作组深入一线对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严督细查, 对在安全生产上不负责任、玩忽职守出问题的, 将严肃查处、严肃追责, 对拒不整改重大隐患,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制定的专项整治方案于2022年12月20日前报送市安委办(市应急管理局), 相关工作开展情况于2023年2月10日前报送市安委办(联系人及电话: 陈汉书, 17608809045, 电子邮箱: xtk2136155@126.com)。市安委办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导调度, 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临政规〔2022〕2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临沧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沧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和《云南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管理工作规范》（暂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临沧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的经营服务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

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办法所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以下简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是指构建网约车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的原则，规范、统筹、有序发展网约车。鼓励巡游出租汽车企业转型提供网约服务，实现网约车与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游车）错位发展、差异化经营，为乘客提供高品质出行服务。

第四条 网约车运力规模原则上实行市场调节。各县（区）人民政府可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

状况、城市道路通行条件、城市公交发展水平、巡游车运力规模、市民出行需求等因素，探索网约车运力规模动态调节机制，有序发展网约车。

有必要限制网约车运力规模的，应制定网约车运力规模调整方案，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五条 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网约车价格行为的监管。

第六条 市交通运输局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市网约车的指导和统筹工作。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网约车管理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

第七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公安机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他管理部门的监管平台；

（四）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五）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六）有与所需服务能力相适应的办公场所、培训教育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网络技术人员等经营服务保障能力；

（七）具备以上条件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

还应当取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出具的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含港、澳、台、侨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前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含港、澳、台、侨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第八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申请人应当向服务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及复印件；

（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培训教育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五）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六）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七）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八）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包括网络技术及信息安全、车辆营运资质与技术性能、网约车平台公司与驾驶员劳动关系、驾驶员岗前培训与日常教育、保障乘客合法权益与承担承运人责任、网约车服务评价及乘客投诉处理、考核奖惩等内容；

（九）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依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并出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许可有效期为8年，自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计算。期限届满拟继续经营的，需重新申请许可。

第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服务所在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填报《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申请表》，并附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经审核同意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应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还应当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注销手续，将相应证件交回原许可机关。对难以收回的由原许可机关公告作废。

第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侵害乘客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市场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

第十四条 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市注册登记的7座及以下乘用车；

（二）车辆轴距不低于2600毫米；

（三）车辆的安全性能符合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及相关规定，且车辆技术等级达二级以上标准；

（四）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其中：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应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794）及相关规定；

（五）网约车应当有明显的运营标识，具体由各县（区）人民政府确定；

（六）网约车适用于营运客车类保险费率，需具有不低于100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和每座不低于40万元的承运人责任险；

（七）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

（八）一辆网约车只能申请接入一个平台公司营运；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申请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应当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或者车辆所有人向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表；

（二）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

（三）安装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证明；

（四）车辆所有人为网约车平台公司的，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明；车辆所有人为个人的，应当提供车辆所有人身份证明，与网约车平台公司签订的有效委托协议；

（五）符合条件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六）符合条件的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证明材料；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对符合条件的车辆，由交通运输主

管部门将车辆信息推送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其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查验车辆投保证明，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对不符合条件的车辆，不予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对退出网约车经营的车辆，网约车平台公司或者车辆所有人应按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交回并注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且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车辆使用性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自车辆初次注册登记之日起最长不超过8年。

第十七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具有本市户籍或居住证，年龄男60周岁、女5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三）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四）无暴力犯罪记录；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从事网约车经营的驾驶员，须符合第十七条规定条件，并依法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核发、注册和管理等，执行《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驾驶员，由所属网约车平台公司向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和报备信息，经确定给予注册后，方可从事网约车服务。

第十九条 变更网约车平台公司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由原网约车平台公司向服务所在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完成注销，由新的网约车平

台公司向服务所在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重新申请注册和报备信息。

第四章 经营服务行为规范

第二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履行生产经营、安全生产、行业稳定的主体责任，保障乘客合法权益。遵守以下规定：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二）承担承运人责任，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等，承担先行赔付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乘客及驾驶员转移运输服务风险；承担旅客自带物品损毁、灭失的过失赔偿责任；

（三）建立并落实服务标准和规程、车辆检修、驾驶员守则、安全行车、学习和业务培训、营运管理、服务质量管理、投诉举报等各项规章制度；

（四）提供不间断运营服务，并明确服务项目，公布服务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如实记录车辆、驾驶员服务信息。提供网约车服务时，应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等信息。通过网约车平台及服务终端，对车辆运行和服务过程进行实时动态监控，保证线上提供的驾驶员、车辆、通讯信息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车辆及通讯信息一致。驾驶员载客运营时，平台不得推送新的运营信息；

（五）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向乘客提供相应的出租汽车发票，并依法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

（六）确保提供的服务车辆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按规定喷涂或粘贴明显的运营标识，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保险，对车辆定期检查、保养、按规定进行安全性能检测，确保车辆技

术状况良好；

（七）加强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规范管理，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加强对网约车驾驶员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业务、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与驾驶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签订的协议不得以任何方式减轻或者豁免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向乘客承担的承运人责任；

（八）提高服务质量，承担驾驶员出现甩客、故意绕道等服务问题的管理责任，对乘客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及时调查处理并在10日内作出答复；

（九）按照规定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

（十）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十一）平台数据库向政府监管平台实时传输运营动态数据，确保数据信息真实、完整。严格执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向未取得合法证件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不得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提供网约车服务。

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驾驶员提供网约车运营服务时应当符合国家、省和本市有关运营服务标准和规范，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觉维护营运秩序，随车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并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不得将车辆交给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人员营运；

（三）衣着整洁，礼貌待客，文明行车，载客时不得有危及安全行车的行为；

（四）发现乘客遗失在车辆内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及时联系归还乘客，或者移交网约车平台公司处理；

（五）不得接入未取得经营许可的服务平台或使用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提供网约车运营服务；

（六）通过网络预约方式承运，在允许停车地点等候订单或乘客，不得巡游揽客，不得在巡游车候客区排队揽客；

（七）执行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主动告知乘客本次运营费用；

（八）严格按照服务平台生成的订单提供运营服务，不得拒载或中途甩客；

（九）保持服务平台驾驶员客户端及个人通讯设备畅通，及时接收服务平台推送的订单信息；

（十）主动提示乘客使用车内服务设施；

（十一）特殊原因无法运营或乘客取消行程时，按要求及时上报平台；

（十二）履行和承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责任。

第二十三条 乘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上车前应对驾驶员及车辆信息进行确认，确保线上线下驾驶员及车辆信息一致，方可乘车；

（二）不得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乘车；

（三）不得携带宠物和影响车内卫生的物品乘车；

（四）不得向驾驶员提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和本办法的要求；

（五）文明乘车，不得吸烟和抛置废弃物，不得破坏车内设施设备；

（六）醉酒者或者精神病患者乘车的，应当有陪同（监护）人员；

(七) 遵守网约车运营服务规定,按照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乘车;

(八) 按照规定支付车费及乘车途中所经路段发生的合法征收的通行费用;

(九) 要求驾驶员送还遗漏在所乘车辆物品的,支付运输费用;

(十)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网约车的监督管理工作,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建立规范网约车运营服务管理的联席会议制度。

各级公安、网信、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检查平台公司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对网约车平台公司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有关个人信息、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规定、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利用网约车服务平台发布违法信息或者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依法处置。

各级发展改革、人社、财政、环保、商务、税务、市场监管、住建、自然资源规划、工会、法制、科技、旅游、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

受理制度,公布受理投诉的电话、信箱、电子邮箱等,接受投诉和监督。

乘客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答复不满意或在办结时限后未收到答复的,可以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配合调查。

第二十六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并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将网约车平台公司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予以公示。

第二十七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制定信息互通、线上监管、联合执法、案件移送、失信惩戒、媒体披露、信誉考核等工作制度,实行闭环监管。

第二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及驾驶员有违反本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60万千米时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60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8年时,退出网约车经营。

第三十条 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12月20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各县(区)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或有关规定。《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临政规〔2018〕1号)同时废止。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马毅同志免职的通知

临政任〔2022〕19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经临沧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马 毅 免去临沧市人民政府驻昆明办事处主任职务

2022年1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韩才华等十二名同志 任免职的通知

临政任〔2022〕20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经临沧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韩才华 任临沧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罗 伟 任临沧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黄光富 任临沧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果文红 任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王建海 任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戴正清 任临沧市搬迁安置办公室副主任，免去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秦建新 任临沧市搬迁安置办公室副主任；

徐绍武 免去临沧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杨世平 免去临沧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陈德刚 免去临沧市搬迁安置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天柱 免去临沧市搬迁安置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贺金明 免去临沧卫生学校校长职务。

临沧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9日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何迎玉等十五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临政任〔2022〕21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经临沧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何迎玉 任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免去临沧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周素颖 任临沧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临沧市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
李加琼 任临沧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斌红 任云南永德大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副局长（事业管理六级，试用期一年）；
冯应舟 任临沧市第一中学校长（事业管理五级，试用期一年），免去临沧市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
黄雁 任临沧市第二中学校长（事业管理五级，试用期一年），免去临沧市民族中学（市第三中学）副校长职务；
施泽军 任临沧市第一中学副校长（事业管理六级，试用期一年）；
尹以波 任临沧市第一中学副校长（事业管理六级，试用期一年）
杨桂梅 免去临沧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字绍和 免去临沧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熊文举 免去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彭玲艳 免去临沧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王宏伟 免去临沧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职务；
高家余 免去临沧市第一中学校长职务；
陈声位 免去临沧市第二中学校长职务。

临沧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9日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何正良等二名同志免职的通知

临政任〔2022〕22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经临沧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何正良 免去临沧市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职务；
齐庆梅 免去临沧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职务。

临沧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9日

大事记

12月1日 杜建辉主持市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赵子杰、石庆贺、杨志厅、王萍、张庆星参加。杜建辉到镇康县、耿马自治县调研。冯卫庆陪同东西部协作考核组到凤庆县调研。

12月2日 杜建辉陪同国务院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重大项目和稳经济政策措施督导“回头看”赴云南工作组在临开展工作。赵子杰参加市委主要领导调研耿马自治县、镇康县相关活动。石庆贺到临翔区调研商贸经济运行及商贸企业发展情况。冯卫庆调研临翔区博尚水库。杨志厅到云县调研林草及疫情防控工作。

12月2日至4日 杜建辉、杨志厅在凤庆县参加临沧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院士行”活动并召开院士恳谈会，杜建辉致辞，冯卫庆、杨志厅参加。

12月4日 杜建辉到凤庆县检查考核2022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并进行市管干部年度考核工作动员。赵子杰主持召开全市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议，王萍参加。

12月5日 杜建辉主持召开第五届市人民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和市政府党组2022年度第16次（扩大）会议，赵子杰、石庆贺、杨志厅、冯卫庆、王萍、李丕明、杨毅出席。王萍主持召开文物保护工作会议。

12月6日 杜建辉对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等6家单位进行2022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集中检查考核。杜建辉、赵子杰、石庆贺、冯卫庆、杨志厅、

王萍、张庆星参加集中收听收看江泽民同志追悼大会。杜建辉调研临翔区疫情防控工作。

12月7日 杜建辉主持全市在建交通重点项目推进座谈会，赵子杰参加。赵子杰到耿马自治县检查考核2022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并进行市管干部年度考核工作动员。冯卫庆主持召开全市2022年度乡村振兴实绩考评和高原特色农业重点产业发展考评培训会议。杨志厅到云县调研疫情防控工作。王萍到双江自治县调研疫情防控工作。

12月7日到13日 张庆星到镇康县、耿马自治县、沧源自治县调研。

12月8日 杜建辉出席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并讲话，赵子杰主持、杨志厅参加。杜建辉、赵子杰参加全市光伏重点项目工作推进座谈会。杜建辉、赵子杰、杨志厅参加全市工业企业座谈会。石庆贺到市商务局调研并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杨志厅到临翔区调研督导经济发展目标任务攻坚情况和清欠工作。

12月9日 杜建辉参加临沧市体育旅游产业项目推介会议、全市招商引资调度会议，陪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组在临开展工作。赵子杰主持全市商贸行业企业家座谈会，石庆贺参加。赵子杰、王萍参加全市文化旅游行业企业家座谈会。

12月9日至17日 冯卫庆陪同国家第三方考核组到永德县开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工作。

12月10日 杜建辉主持召开市空规委2022年第2

次会议，赵子杰、杨志厅、王萍、李丕明参加。

12月12日 赵子杰主持召开临翔区疫情防控研判会。赵子杰、杨志厅参加临沧市与付小兵院士专家考察团座谈会暨临沧市人民政府与好医生药业集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

12月13日 杜建辉、王萍在临沧分会场参加云南省第十一届双拥模范命名表彰大会，并为临沧市获云南省双拥模范县、单位和个人授匾。杨志厅到云县调研城市垃圾处理、保障性住房等工作，陪同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考察组在临考察。张庆星到镇康县挂钩村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12月14日 赵子杰主持召开全市疫情防控视频会议、全市财税工作和农业报数情况调度会议。

12月15日 杜建辉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2022年度第17次（扩大）会议和第五届市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赵子杰、石庆贺、杨志厅、王萍、张庆星、李丕明、杨毅出席。杜建辉出席临沧市人民政府中国广电云南网络有限公司“数字临沧、智慧广电、广电5G”一体化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王萍主持。赵子杰参加临沧市与华夏七彩丝路投资集团座谈会。

12月16日 杜建辉、赵子杰、杨志厅、王萍、张庆星、李丕明参加市委财经委员会暨全市经济运行和财税工作情况调度会议、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会议、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杨志厅主持召开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项目谋划申报培训和政银对接座谈会议。王萍、张庆星、李丕明参加“美丽中国”“绿美云南”化为“绿美临沧”第九轮培训会议。李丕明在临沧分会场参加云南省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安全工作视频会议，主持召开临沧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常态化暗访“摘黄牌”工作推进会议。

12月17日 杜建辉到临翔区南汀河开展巡河工作。杜建辉主持“加强科普、个防为主，把千家万户建设成疫情防控战斗堡垒”第一轮培训，石庆贺、李丕明参加。赵子杰到市人民医院老院区、临

翔区、双江自治县、沧源自治县调研基层网格疫情防控 and 医疗救治准备工作情况。

12月18日 王萍在凤庆县参加“茶和天下，共享非遗”中国传统制茶技艺及其相关申遗习俗申遗成功宣传活动云南分会会场活动。李丕明主持召开临沧市2022年健康县城建设考核工作推进会议。

12月19日 杜建辉主持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第10次集中学习，赵子杰、冯卫庆、杨志厅、李丕明参加。杜建辉陪同云天化集团考察组在临考察。

12月19日至20日 赵子杰参加市委主要领导调研双江自治县、镇康县绿美建设和疫情防控工作相关活动。

12月20日 杜建辉主持市政府与云天化集团框架合作协议签约暨中缅印度洋新通道第二十批货运专列国内段起运仪式，赵子杰、冯卫庆、杨志厅、张庆星、李丕明参加。杜建辉主持全市2022年12月经济运行、重大项目开（竣）工暨“三个示范区”建设调度会，赵子杰、冯卫庆、杨志厅、张庆星、李丕明参加。杜建辉、赵子杰、冯卫庆、杨志厅、张庆星参加临沧市2022年省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述职测评会议。

12月21日至25日 杜建辉在省委党校参加“云南省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研讨班（第1期）”学习。

12月21日 赵子杰召开“把每一个人建设成为新冠防治的坚强战士 把千家万户建设成为疫情防控战斗堡垒”培训会议。

12月22日 赵子杰、石庆贺、冯卫庆、杨志厅、李丕明在临沧分会场参加云南省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仪式。赵子杰主持召开全市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议。

12月22日至25日 张庆星到双江、耿马、沧源自治县调研。

12月23日至25日 石庆贺到凤庆县调研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商贸流通及招商引资等工作。冯卫

大事记

庆到市乡村振兴局、沧源自治县调研乡村振兴工作。

12月23日 杨志厅到临沧工业园区调研医疗物资生产企业生产运行情况，主持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医疗物资生产保供视频会议。

12月24日 赵子杰会见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大联合能源管理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翠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海东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考察组。杨志厅到沧源自治县勐董镇芒回村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12月25日 赵子杰现场督导临沧职业学院建设项目。

12月26日 杜建辉主持召开全市经济运行分析会议，赵子杰、李丕明参加。赵子杰分别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视频会商。

12月27日 杜建辉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第11次集中学习、第五届市人民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赵子杰、石庆贺、冯卫庆、王萍、张庆星、李丕明出席。杜建辉到市民族中学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赵子杰主持召开全市经济运行分析和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议。

12月28日 杜建辉、赵子杰、石庆贺、王萍、张庆星、李丕明参加临沧市2022年度落实党风廉政

建设责任制工作情况汇报会。杜建辉会见重庆对外经贸集团有限公司联合考察团，赵子杰、石庆贺参加。赵子杰与中交广航绿建建设有限公司考察团座谈。

12月28日至30日 杨志厅在昆明参加云南省厅级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研讨班（第2期）。

12月29日 杜建辉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18次会议，赵子杰、石庆贺、冯卫庆、王萍、张庆星、李丕明参加。杜建辉主持召开临沧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全体会议，出席临沧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揭牌仪式。杜建辉主持召开2022年12月五项重点工作专题会议，赵子杰、石庆贺、冯卫庆、王萍参加。

12月30日 杜建辉、赵子杰在临沧分会场参加省委经济工作会议。李丕明主持召开瑞丽至孟连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临沧市段）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统筹会议。

12月31日 杜建辉调研检查2023年元旦新冠病毒感染救治、城市运行、市场保供、安全生产等工作，看望一线值班值守人员。赵子杰参加省政府领导值班点名，并开展对各县区各部门值班点名。杨志厅主持召开市政府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调研组座谈会议。

临沧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 CA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临沧市人民政府公报

印数：1700册